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05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05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关于表彰2009年度园林式花园式单位（小区）和2006年度达标单位复查情况的通报

各区城管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将深圳建设成为最干净、最优美、最舒适的现代化文明城市的精神，巩固和发展“创建‘国家生态园林城市’示范市”的成果，提升我市园林绿化水平，实现城市的长效管理，2009年我市继续开展了创建“园林式花园式单位（小区）”达标活动，并对2006年度达标的单位（小区）进行复查。经过全市的共同努力，尤其在各区城管部门的认真组织和广泛发动下，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，创建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绩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经市、区组织有关专家对2009年度申报的72家单位（小区）进行了检查验收，71家单位（小区）达到标准，现授予“园林式花园式单位（小区）”称号。

二、经各区城管局组织人员对2006年度已达标的193家单位（小区）进行复查，所有达标单位（小区）全部复查合格。

望受表彰的达标单位（小区）继续努力，不断巩固达标成果，同时，希望未达标的单位（小区）继续努力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争取早日成为“园林式花园式单位（小区）”，为我市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市、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2009年度深圳市“园林式花园式单位（小区）”名单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